

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卫滨营商办〔2021〕4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选派优秀企业人才到市、县(市、区)职能部门交流学习的通知》的通知

平原镇、各办事处、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各规模以上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选派优秀企业人才到市、县(市、区)职能部门交流学习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望辖区优秀企业本着自愿原则，结合实际，积极报名。

报名企业请填写《优秀企业人才交流意向表》(附件2)，加盖企业公章，于2月9日报至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(发改委211室)，[电子版发送至 wbqyhyshj@163.com](mailto:wbqyhyshj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张琳 15993032067

李玉静 2826079

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办公室

附件：

1.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、中共新乡市委组织部《关于选派优秀企业人才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职能部门交流学习的通知》（新营商办〔2020〕18号）
2. 《卫滨区优秀企业人才交流意向表》

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

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
